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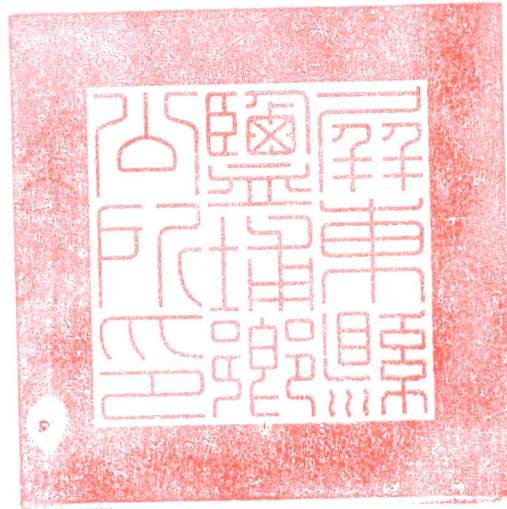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鹽埔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鹽鄉殯字第11405070422號
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修正「屏東縣鹽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。

鄉長呂家萱